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8/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4/03

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稱“該條例”)第67C條，行政長官有權及有責任就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侯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刑期。

3. 在邱廣文及另一人訴保安局局長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該條例第67C(2)、(4)及(6)條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因而屬無效。主要原因在於第八十條規定由司法機構行使審判權，但第67C條卻賦權行政長官行使本身屬審判權的權力。因有此案例，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侯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由此原則引申，政府當局認為按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67D(2)、(4)及(6)條裁定的最低刑期，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亦處於同一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上述機制，規定由原訟法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作出有關的裁定。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訂定經修訂的機制，以便裁定下述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被裁定觸犯謀殺罪而在犯罪時不足18歲，現時正被拘留等侯行政酌情決定或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或按照行政長官原先裁定的最低刑期而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根據經修訂的機制，律政司司長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而法官必須裁定有關的最低刑期。關於因為被裁定觸犯謀殺罪而在犯罪時不足18歲，現時正被拘留等侯行政酌情決定或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法官可在有關囚犯同意下，酌情決定是否裁定其最低刑期，或撤銷原有刑罰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法官不得考慮根據現行第67C及67D條，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原先建議，或由行政長官作出的原先裁定。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4年3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5月28日展開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接獲一名囚犯所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向法院申請就某些現有囚犯的刑期作出裁定

7. 擬議第67C(1)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必須在該條文生效後的6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然而，根據擬議第67D(1)條，法官可延展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的限期。

8. 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第67D(1)條。委員關注到賦予律政司司長申請延展限期的權利，將令擬議第67C(1)條所訂，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就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的規定變得毫無意義。

9.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此條文的政策用意是，律政司司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但此項申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提出。擬議第67D(1)條訂定後備機制，讓律政司司長可以向法官申請延展其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的限期。此舉是為了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未能在限期內把關於囚犯的法律程序紀錄交付律政司司長。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受上文第2段所述個案影響的訂明囚犯包括 —

- (a) 12名因為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
- (b) 兩名因為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及
- (c) 11名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11. 為保障囚犯的權益，委員建議如因為律政司司長根據擬議第67D(1)條申請延展限期，而導致延遲對有關囚犯的個案進行聆訊，有關囚犯應獲給予獲取賠償的權利。另一或可採取的做法是，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履行其根據擬議第67C(1)條所應負的責任，有關囚犯應獲准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費用由公帑支付。

12. 為清楚反映其政策用意及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訂明律政司司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根據擬議第67C(1)條，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政府當局亦同意刪除擬議第67D(1)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將會作出修正，訂明若律政司司長沒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根據第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該囚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政府當局表示，此類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13. 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其演詞中表明，律政司司長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而此項申請無論如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提出。

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是否有關連

14. 根據擬議第67C(5)條，法官在根據第67C條作出裁定時，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委員質疑訂定此項擬議條文的政策用意何在，以及為何有必要制定此項條文，限制法官就最低監禁期或最低刑期作出裁定時就各項事宜作出考慮的權力。

15.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旨在清楚訂明，法官根據擬議第67C條作出裁定時不應考慮先前的任何最低刑期，以便法官能就最低刑期或刑期的長短得出全新和獨立的意見。鑑於原先裁定是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此舉可避免令人覺得新裁定可能有所偏頗。

申請由有關方面提供文件的權利

16. 擬議第67D(3)條規定，因應律政司司長為了根據擬議第67C(1)條提出申請的目的而作出的請求，司法常務官必須向律政司司長交付和訂明囚犯的刑罰有關的法律程序紀錄，以及在判處有關刑罰的法庭席前呈交而關於該囚犯的任何報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的訂明囚犯提供此等文件。

17.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旨在讓律政司司長可集齊所有基本文件，以便向法院提出申請。此等文件會呈交審理案件的法官，而按照一貫做法，有關文本亦會送交所涉及的訂明囚犯。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規定律政司司長必須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訂明囚犯。

18. 關於委員所提出，有關應容許訂明囚犯要求向法院提供更多有關文件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訂明囚犯及律政司司長雙方在案件排期進行聆訊後，均應有權向法官申請獲得額外的紀錄或文件。政府當局將會加入一項條文，就此作出規定。

19. 政府當局亦認為，法官在作出裁定時，應獲准考慮律政司司長或訂明囚犯向其呈交的任何有關材料。政府當局將訂定和此項規定有關的條文。

20. 按照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規定司法常務官須在有關申請是由訂明囚犯提出時，向該囚犯提供擬議第67D(3)條所述的文件。

根據擬議第67C條作出的裁定對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原先作出的有條件釋放令的影響

21. 該條例擬議第67F(1)條訂明，法官根據擬議第67C(2)及(3)(a)條裁定的最低刑期，並不影響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5(1)(b)條作出的有條件釋放令的有效性。然而，根據擬議第67F(2)條，當法官根據擬議第67C(3)(b)條就訂明囚犯判處固定刑期的刑罰時，覆核委員會原先作出的有條件釋放令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有關囚犯將被召回監獄繼續服餘下的刑罰(如有的話)。該條例擬議第67C(3)(b)條訂明，法官在訂明囚犯同意下，有酌情決定權決定撤銷原有刑罰，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

22. 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第67F(2)條。委員指出，擬議第67C(3)(b)條的目的是因應上文第10(a)及10(b)段所述訂明囚犯的情況，解決他們要面對長時間及無限期的監禁，而無法確定何時可獲釋此一受關注的問題。然而，如獲得有條件釋放的囚犯同意由法官根據上述擬議條文作出裁定，而法官已就其判處固定刑期的刑罰，該名囚犯將可能會被召回監獄繼續服餘下的刑罰。委員關注到此情況會對囚犯造成不良後果。

2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15(1)(b)條，覆核委員會在覆核任何囚犯的刑罰時，如認為適宜延遲就給予確定限期刑罰作出建議，即可命令將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27條訂明，根據有條件釋放令獲釋的期間，將被視為有關囚犯所服的無限期刑罰的一部分。獲有條件釋放的囚犯如違反有關命令所訂的任何條件，將會被召回監獄服刑。迄今為止，覆核委員會從未就訂明囚犯作出此類有條件釋放令。然而，覆核委員會在法官根據擬議第67C(3)(b)條作出裁定之前作出此類命令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

24. 由於覆核委員會從未作出有條件釋放令，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過渡安排，暫時中止覆核委員會下令作出有條件釋放的權力，又或容許有條件釋放令在法官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

25.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暫時中止覆核委員會下令將訂明囚犯有條件釋放的權力，並非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訂明囚犯有權定期獲覆核委員會覆核其刑罰，並在覆核委員會認為適當時獲得有條件釋放。令覆核委員會暫時中止行使下令作出有條件釋放的權力的建議，很可能會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措施，因為囚犯可能會因為需要克服一項技術問題而被羈押在監獄。此做法可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保障囚犯享有人身自由權利的規定。

26. 政府當局指出，有條件釋放安排是以當時正在生效的無限期刑罰作為大前提。因此，如法院決定撤銷無限期刑罰，並以一項固定刑期的監禁刑罰取代，該項無限期刑罰及有條件釋放令均告失效。此外，有條件釋放令的目的，是協助覆核委員會決定應否建議將囚犯的無限期刑罰轉為確定限期刑罰，因此，法院一旦判處確定限期刑罰，該目的已經達致。

27. 政府當局認為，訂明有條件釋放令在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等同於立法干預司法機構的工作。政府當局解釋，法官獲賦權在作出裁定時考慮所有相關材料。如法官認為施行中的任何有條件釋放令與其所作裁定有關，他會將之納入考慮範圍。如法官在即使正在施行有條件釋放令的情況下，仍決定判處確定限期刑罰，那麼，訂明該釋放令維持有效的建議，便等同於直接干預判刑程序。此安排所造成的實際情況是，儘管法官認為應把刑期延續至有條件釋放令的期限，甚或超越該期限，有關囚犯已預先獲得減刑。

28.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已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保障訂明囚犯的權益。政府當局指出，在有條件釋放令下獲釋的訂明囚犯，可選擇是否讓法官行使酌情決定權，以裁定確定限期刑罰並以之取代最低刑期。即使囚犯已表示同意，法官仍保留訂定最低刑期的酌情決定權。有關囚犯將可獲提供法律意見，並在瞭解給予同意會導致何種後果的情況下，於掌握充分資料後作出選擇。有關囚犯如因法官所作決定而感到受屈，亦可就所判處的刑罰提出上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擬議第67F(2)條。

29. 儘管委員並不認同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7段所提出的論據，但他們普遍接納當局已訂定足夠保障措施以保障囚犯的權益，並同意保留擬議條文。

關於囚犯在服完最低刑期後獲釋的事宜的指引

30. 委員建議覆核委員會就可在何種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訂定規則或指引。

31. 政府當局解釋，覆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覆核正在服無限期刑罰或10年以上長期監禁刑罰的囚犯的個案。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刑罰時，可向行政長官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囚犯的無限期刑罰，或對囚犯的確定限期刑罰作出減免。覆核委員會如認為適宜延遲就給予確定限期刑罰作出建議，可下令將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釋放。然而，覆核委員會未獲授權在囚犯服完其最低監禁刑期之前，下令提早將其有條件釋放。

32. 覆核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及履行其責任時，必須首要顧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8條所載述的指明原則。在覆核囚犯的刑罰時，覆核委員會可考慮《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第524章，附屬法例

A)附表1所述事宜，例如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的自新進展、公眾安全及囚犯的年齡。

33. 政府當局指出，囚犯各有不同背景及入獄原因，他們在懲教院所內的行為及對自新計劃的反應亦因人而異。覆核委員會須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便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覆核委員會不宜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8條所列法定因素以外，自行訂定規則或指引，說明囚犯在何種表現下可獲提早釋放。

生效日期

34. 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了讓訂明囚犯盡快獲得法院裁定其最低刑期或確定限期刑罰(視屬何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使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在憲報刊登當天開始實施。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5. 除上文各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文字上的修正案，使條文更清晰和一致。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6. 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於其演詞中表明，律政司司長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作出裁定，而此項申請無論如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個月內提出(請參閱上文第13段)。

建議

3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3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以及上文第37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7日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0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4年6月2日

附錄 II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 (b) 刪去第(2)款。
- 2 (a) 在建議的第67C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的6個月內，”而代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6個月內)”；
- (ii) 加入 —
“(1A) 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生效後的6個月內，根據第(1)款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則該囚犯亦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 (iii)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1A)”；
- (iv) 在第(3)款中 —
- (A) 刪去“在第(4)款的規限下，”；
- (B) 在“，則”之後加入“在該囚犯同意

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

(v) 刪去第(4)款；

(v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考慮律政司司長或有關訂明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該裁定屬相干的任何材料；及

(b) 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b) 在建議的第 67D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 “(1)”；

(ii) 刪去第(1)款；

(iii) 在第(2)款中 —

(A) 刪去 “根據第 67C(1)條或第(1)款”而代以 “或某訂明囚犯根據第 67C(1)或(1A)條”；

(B) 在(b)段中 —

(I) 在 “須” 之後加入 —

“—

(i) (如屬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

(II) 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

“；或

(ii) (如屬根據第 67C(1A)條提出的申請)由該訂明囚犯簽署。”；

(iv) 加入 —

“(2A) 根據第 67C(1)或(1A)條提出申請，無須繳付費用。

(2B)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根據第 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該囚犯。”；

(v) 在第(3)款中 —

(A) 在 “67C(1)” 之後加入 “或(1A)”；

(B) (I) 刪去 “為此而” 而代以 “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將會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身分”；

(II) 在“交付律政司司長”之後加入“或該訂明囚犯(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關乎有關刑罰的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vi) 加入 —

“(3A) 凡已有根據第 67C(1)或(1A)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獲得 —

(a) 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法律程序(不論關乎有關罪行或有關刑罰)的紀錄(如有的話)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文本；及

(b) 司法常務官管有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而法官如信納指示司法常務官將該等文本交付律政司司長以及該訂明囚犯，是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則必須作出該指示。”；

(v i i) 在第(4)款中 —

(A) 在“67C(1)”之後加入“或(1A)”；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3A)款”。

(c) 在建議的第 67E(b)條中，刪去“就該訂明囚犯而提起”而代以“提起的關乎該訂明囚犯”。

(d) 在建議的第 67G(1)條中，在“有關條文”定義的(a)及(b)段中，在“制定”之前加入“原先”。

3 在建議的第 2(3)(b)(ii)條中，刪去“就有關訂明囚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他”而代以“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有關訂明囚犯”。

4 在建議的第 4(1)(ca)條中，刪去“就他而”。